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上午 10: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 9 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杨林先生主持召开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8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长城电工 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《关于对“十三五”规划进行中期修订的议案》

随着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调整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国资国企改革的深入推进，国家经济环境、行业及市场等外部环境发生了显著变化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，对“十三五”规划实施措施进行适应性修订，以保证公司规划目标的实现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8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长城电工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8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

所网站披露的《长城电工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公司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—2020 年）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8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长城电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—2020 年）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18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长城电工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18 日